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375-5 号

致：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鹿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4月24日，飞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67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1,156,500股及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4,500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时，鉴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5SZAA3B0083 号《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回购注销 6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156,5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如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9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834,915.00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91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06,38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2、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梦源

曹 倩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